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

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程序，提升實習環境品質，確保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或實習機構違背所簽訂合約內容或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於事發十日內，得循實習機構行政程序請求改善，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結束十日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要點適用於所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其申訴內容包括：(一)實習工作內容；(二)薪資或獎助學金相關爭議；(三)休假、請假及補加班；(四)職業災害或退訓；(五)其他校外實習相關爭議。
- 五、為加強學生申訴處理效率，由實習輔導老師、學生導師、系實習代表教師、系主任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機動組成「專案協調小組」，確實調查了解學生實習申訴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方案。
- 六、申訴學生對於專案協調小組提供之申訴調查記錄、結果及改善建議方案如有異議，職涯發展中心應於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對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另視申訴案件性質，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共同列席協助處理。
- 八、出席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會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討論結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